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3日上午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此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此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日